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關於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議案》，現就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因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公司股份在董事會的審議權限範圍內，無需經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回購方案的審議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

##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28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萬元–200,000萬元
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40元／股
回購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註冊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2,500萬股–5,000萬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27%–0.53%

### (一)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以此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推動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與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二)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 (三) 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的規定，有關回購價格不超過董事會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因此確定本次回購價格擬不超過人民幣40元/股，具體回購價格將綜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自董事會決議日至回購完成前，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 (四)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1、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 2、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及回購價格上限測算，擬回購股份數量的上限為5,000萬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約0.53%，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自董事會決議日至回購完成前，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 (五) 擬用於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回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商業銀行專項貸款資金等)。

### (六) 回購股份的種類

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

### (七)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即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人民幣20億元的上限金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在回購金額達到人民幣10億元下限金額的情況下，如根據市場情況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需要，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 (3) 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公司股票：①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②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依法予以實施。

#### **(八) 預計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股份金額上限人民幣20億元和下限人民幣10億元，以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0元／股測算，對應的回購數量上限和下限分別為5,000萬股及2,500萬股。根據公司2025年3月27日最新的股權結構，假設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並全部鎖定，則預計回購且股份轉讓後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按照回購股份數量上限5,000萬股測算：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境內上市 內資股 (A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	/	50,000,000	0.53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254,501,095	66.66	6,204,501,095	66.13
	其中：目前回購專戶中股份	59,919,870	0.64	59,919,870	0.64
	合計	6,254,501,095	66.66	6,254,501,095	66.66
境外上市 外資股 (D股)	合計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境外上市 外資股 (H股)	合計	2,857,398,266	30.45	2,857,398,266	30.45
股份總數		<b>9,382,913,334</b>	<b>100.00</b>	<b>9,382,913,334</b>	<b>100.00</b>

按照回購股份數量下限2,500萬股測算：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境內上市 內資股 (A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	/	25,000,000	0.27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254,501,095	66.66	6,229,501,095	66.39
	其中：目前回購專戶中股份	59,919,870	0.64	59,919,870	0.64
	合計	6,254,501,095	66.66	6,254,501,095	66.66
境外上市 外資股 (D股)	合計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境外上市 外資股 (H股)	合計	2,857,398,266	30.45	2,857,398,266	30.45
<b>股份總數</b>		<b>9,382,913,334</b>	<b>100.00</b>	<b>9,382,913,334</b>	<b>100.00</b>

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成後，社會公眾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仍為10%以上，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901.13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555.84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13.66億元，公司資產負債率59.19%。假設此次回購金額按照上限人民幣20億元，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0.7%、約佔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8%。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次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的變化，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或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部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系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在回購期間內，可能會因員工持股計劃歸屬而導致部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數增加。上述情形與本次回購不存在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除俞漢度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除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以外的一致行動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回購期間無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若後續有相關計劃，將按規定履行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俞漢度及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回覆「本人／本企業目前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但不排除在回購期間、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根據證券市場整體狀況進行增減持海爾智家股份的可能。若發生相關權益變動事項，本人／本企業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義務。」

**(十一) 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公司已分別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公司收到的回覆如下：公司董監高除俞漢度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除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以外的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無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若後續有相關計劃，將按規定履行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俞漢度及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青島海

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回覆「本人／本企業目前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但不排除在回購期間、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根據證券市場整體狀況進行增減持海爾智家股份的可能。若發生相關權益變動事項，本人／本企業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義務。」

#### (十二) 回購A股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十三)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如果本次回購股份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未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則就該等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屆時亦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

#### (十四) 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確保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公司管理層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處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使用自籌資金的規模及使用期限，授權管理層簽署與股票回購專項貸款相關的協議；

- (3) 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規定擇機回購公司股份，包括回購的具體時間、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4)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需要等綜合因素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 (5) 授權公司管理層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公司股份過程中發生的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6) 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調整實施具體方案，辦理與回購股份相關的其他事宜；
- (7)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需的事宜。

授權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如下不確定性風險：

- 1、本次回購方案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2、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 3、本次回購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參與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按照計劃授出轉讓的風險，從而存在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庫存股有效期屆滿未能將已回購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4、如遇有關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則存在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